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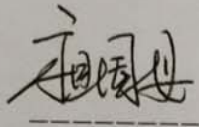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七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王禄征先生、白凡先生、于仲福先生、郑军先生、祖国丹先生、邵武淳先生、刘友庆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：祖国丹先生、邵武淳先生、刘友庆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68296595

(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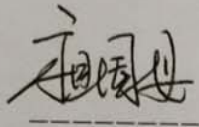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祖国丹



68296595

(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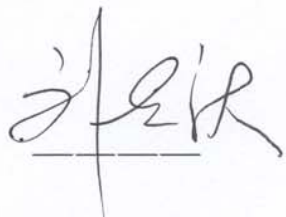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祖国丹



(此页为城乡商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次董
事会决议签字页)

同意 反对 弃权

独立董事： 刘友庆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uq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